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10月31日高總南人字第1060200339號函修正 108年02月20日高總南人字第1080200066號函修正 110年09月09月高總南人字第1100200383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 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,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四)檢視及審查本院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行政措施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相關議題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院長指派副院長兼任,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院長自一、二級主管人員中指派之;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二至三人擔任外聘委員;任一性別委員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,由人事室主任及承辦人擔任,協助議事運作及辦理本院性別主流化課程、研習或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予續聘,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由 院長指派同一性別人選遞補,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委員;已聘任者,得予解聘: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 意識,其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,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,由召集人召集之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;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,始得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,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之出席費 及其他所需經費,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本院相關單位人員、其他機關(構) 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